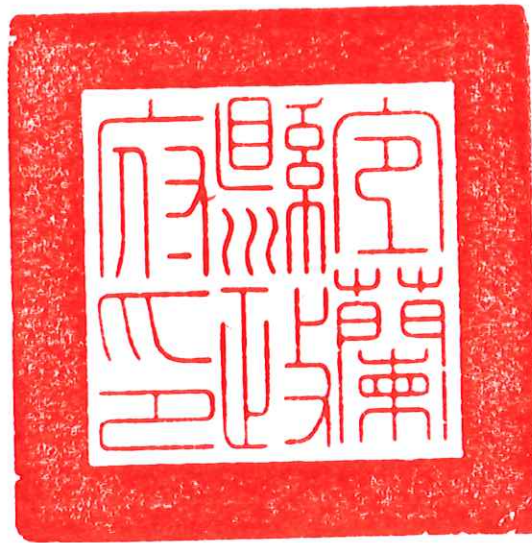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30062024B號  
附件：



廢止「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裝

訂

線

##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為推動本縣性騷擾防治業務，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發布「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嗣於九十九年二月六日修正部分條文。茲因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四條，其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，辦理下列事項。……。」，為建立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之性騷擾處理及防治機制，參考其他縣（市）政府皆訂定行政規則為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之設置依據，爰廢止本規程，另訂頒「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以資規範。

